

撤銷喪失國籍手續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撤銷喪失國籍申請書正影本各 1 份。
- 2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正本(已遺失者，應登報作廢並填繳補發申請書)。
- 3、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正影本各 1 份。
- 4、未取得日本國籍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(以住民票替代)。
- 5、相片 2 張(5×4cm 背面書寫姓名)。
- 6、全姓名印章(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印章)。

備註：

- 1、為撤銷喪失國籍，而申請補發喪失國籍證書者，無須另繳規費。
- 2、在台無戶籍者，其申請表上應由受理機關加蓋「無戶籍」章戳。

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申請作業流程：

